

111學年度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實施計畫

- 1、 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2、 為提升本縣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縣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 3、 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結業證書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 4、 通過下列本土語文認證或具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結業證書之現職教師獎勵方式：
 - (1) 參加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以上者，得核予記功一次。
 - (2) 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以上者，得核予記功一次。
 - (3)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現職教師，通過高級、薪傳級者，得核予記功一次。
- 5、 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結業證書之現職教師，得核予嘉獎二次。
- 6、 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每周授課本土語文節數達每周應授課節數1/3以上者，每滿一學年，得核予嘉獎二次。
- 7、** 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授課師資均符合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聘用資格，學校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二次。
- 8、 申請及獎勵程序：
 - (1)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及

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 並檢附證書影本, 統一由學校 本權責辦理敘獎作業。

- (2)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之獎勵者, 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 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作業。
- (3)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獎勵者, 由學校 本權責辦理敘獎作業。
- (4) 符合本計畫第七點之獎勵者, 由學校檢具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附件一)函報本府辦理敘獎作業。

九、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未規定事項,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111學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服務學校:

(本表免送府, 各校留查)

姓 名

職稱

敘獎
類別
(請選)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記功一次。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記功一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薪傳級認證, 記功一次。

☐檢附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切 結 書

1.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如有偽造、登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2.各語別、各級別認證獎勵以1次為限。(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111學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本表請彙
整送府備查)

序號	職稱	姓名	授 土 別	課本 語文	級 別	獎勵方式
1.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2.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3.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4.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5.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